

机 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生产统计资料

(1979—19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生产统计资料

(1979—19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

保守机密 慎之又慎

发送单位(同志)

编号: 441 号

册数: 6 0 0 册

页数: 4 2 1 页

印刷单位: 湖北省印刷厂

印刷日期: 1983年9月

说 明

1.农业生产统计资料是根据1979年—1980年的全区年报整理的,现对部分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库尔勒市是1979年从库尔勒县划分出来的,1979年库尔勒市的统计资料仍包括在库尔勒县里,从1980年起库尔勒市才单独编制统计年报。

(2)根据1980年的行政区划变动情况,我们把伽师县的统计资料划归喀什地区,阿克陶县的统计资料划归克孜勒苏自治州,与原我局同农业局1980年共同编印的1949年—1978年农业生产统计资料的口径不一致,使用地州资料时,可将这两个县1978年以前的资料加以调整,才能对比。

(3)1979年—1980年原农垦系统的统计资料包括在地州市的范围内,这两年的年报是以块块资料印发的。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已经恢复,为了使资料的完整和系统化,这次整理是将农垦系统(兵团)的资料,从地州市资料中调整出来,单独表现,以便于资料的统一使用。

2.本资料中有的生产单位虽有水稻播种面积,但在年末耕地面积中却没有水田。这主要是水田地块不固定,因此未统计为水田面积。

3.区建工局的资料包括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直属单位里,未单独表现。

4.对资料要注意保存,不得遗失。

目 录

一、耕 地 面 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乌鲁木齐市	1
克拉玛依市	2
吐鲁番地区	2
哈密地区	4
昌吉回族自治州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	9
塔城地区	13
阿勒泰地区	1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
阿克苏地区	2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8
喀什地区	30
和田地区	35
新疆农垦系统（兵团）	38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3
乌鲁木齐市	44
克拉玛依市	47
吐鲁番地区	48
哈密地区	53
昌吉回族自治州	5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	69
塔城地区	80

阿勒泰地区	8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9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3
阿克苏地区	11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26
喀什地区	132
和田地区	146
新疆农垦系统（兵团）	155

三、农作物复播面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1
乌鲁木齐市	171
吐鲁番地区	172
哈密地区	173
昌吉回族自治州	17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	176
塔城地区	17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7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78
阿克苏地区	18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86
喀什地区	187
和田地区	191
新疆农垦系统（兵团）	194

四、农作物总产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
乌鲁木齐市	200
克拉玛依市	203
吐鲁番地区	204

哈密地区	209
昌吉回族自治州	21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	225
塔城地区	236
阿勒泰地区	24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5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59
阿克苏地区	27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82
喀什地区	288
和田地区	302
新疆农垦系统（兵团）	311

五、主要农作物

单 位 面 积 产 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7
乌鲁木齐市	327
克拉玛依市	329
吐鲁番地区	329
哈密地区	332
昌吉回族自治州	33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	340
塔城地区	345
阿勒泰地区	35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5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57
阿克苏地区	36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68
喀什地区	371
和田地区	378

六、分经济类型的总

播种面积和粮、棉、油生产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1
乌鲁木齐市-----	392
克拉玛依市-----	393
吐鲁番地区-----	394
哈密地区-----	395
昌吉回族自治区-----	39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	397
塔城地区-----	398
阿勒泰地区-----	39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01
阿克苏地区-----	40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403
喀什地区-----	404
和田地区-----	405
新疆农垦系统（兵团）-----	406

耕 地 面 积 (一)

单位：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4,800.28	4,772.55
	水 田	89.49	113.61
	水 浇 地	4,347.00	4,291.94
	旱 地	363.79	367.00
	按所有制分	4,800.28	4,772.55
	全民所有	1,674.60	1,665.62
	集体所有	2,985.37	2,915.82
	社员自留地	140.31	191.11
乌鲁木齐市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59.55	58.36
	水 田	0.97	0.95
	水 浇 地	51.52	50.19
	旱 地	7.06	7.22
	按所有制分	59.55	58.36
	全民所有	9.26	9.36
	集体所有	48.66	47.44
	社员自留地	1.63	1.56
乌鲁木齐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52.22	51.00
	水 田	0.96	0.94
	水 浇 地	44.36	42.99
	旱 地	6.90	7.07
	按所有制分	52.22	51.00
	全民所有	1.93	2.05
	集体所有	48.66	47.44
	社员自留地	1.63	1.51

耕 地 面 积 (二)

单位：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乌鲁木齐市直属单位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7.33	7.36
	水 田	0.01	0.01
	水 浇 地	7.16	7.20
	旱 地	0.16	0.15
	按所有制分	7.33	7.36
	全民所有	7.33	7.31
	集体所有	—	—
克拉玛依市	社员自留地	—	0.05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4.31	4.13
	水 田	—	—
	水 浇 地	4.31	4.13
	旱 地	—	—
	按所有制分	4.31	4.13
	全民所有	3.19	2.87
吐鲁番地区	集体所有	1.08	1.23
	社员自留地	0.04	0.03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71.77	68.21
	水 田	0.01	0.01
	水 浇 地	71.21	67.94
	旱 地	0.55	0.26
	按所有制分	71.77	68.21
	全民所有	1.99	1.46
	集体所有	65.86	61.47
	社员自留地	3.92	5.28

耕 地 面 积 (三)

单位：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吐 鲁 番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30.33	29.28
	水 田	—	—
	水 浇 地	30.31	29.23
	旱 地	0.02	0.05
	按所有制分	30.33	29.28
	全民所有	0.10	0.08
	集体所有	28.31	26.92
	社员自留地	1.92	2.28
鄯 善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23.86	22.00
	水 田	0.01	0.01
	水 浇 地	23.32	21.78
	旱 地	0.53	0.21
	按所有制分	23.86	22.00
	全民所有	0.78	0.49
	集体所有	21.98	19.81
	社员自留地	1.10	1.70
托 克 逊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16.75	16.26
	水 田	—	—
	水 浇 地	16.75	16.26
	旱 地	—	—
	按所有制分	16.75	16.26
	全民所有	0.28	0.22
	集体所有	15.57	14.74
	社员自留地	0.90	1.30

耕 地 面 积 (四)

单位：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吐鲁番地区直属单位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0.83	0.67
	水 田	—	—
	水 浇 地	0.83	0.67
	旱 地	—	—
	按所有制分	0.83	0.67
	全民所有	0.83	0.67
	集体所有	—	—
	社员自留地	—	—
哈密地区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78.52	77.20
	水 田	—	—
	水 浇 地	57.13	55.76
	旱 地	21.39	21.44
	按所有制分	78.52	77.20
	全民所有	6.47	5.98
	集体所有	69.19	68.34
	社员自留地	2.86	2.88
哈密市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0.94	0.91
	水 田	—	—
	水 浇 地	0.94	0.91
	旱 地	—	—
	按所有制分	0.94	0.91
	全民所有	0.06	0.06
	集体所有	0.83	0.79
	社员自留地	0.05	0.06

耕地面积 (五)

单位：万亩

		1979年	1980年
哈 密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21.72	21.08
	水田	—	—
	水浇地	20.71	20.38
	旱地	1.01	0.70
	按所有制分	21.72	21.08
	全民所有	0.29	0.30
	集体所有	20.17	19.53
	社员自留地	1.26	1.2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48.96	48.96
	水田	—	—
	水浇地	29.38	29.38
	旱地	19.58	19.58
	按所有制分	48.96	48.96
	全民所有	1.89	1.89
	集体所有	45.63	45.63
	社员自留地	1.44	1.44
伊 吾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5.66	5.33
	水田	—	—
	水浇地	4.86	4.17
	旱地	0.80	1.16
	按所有制分	5.66	5.33
	全民所有	2.99	2.81
	集体所有	2.56	2.39
	社员自留地	0.11	0.13

耕 地 面 积 (六)

单位：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哈密地区直属单位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1.24	0.92
	水 田	—	—
	水 浇 地	1.24	0.92
	旱 地	—	—
	按所有制分	1.24	0.92
	全民所有	1.24	0.92
	集体所有	—	—
	社员自留地	—	—
昌吉回族自治州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438.15	442.03
	水 田	13.00	13.67
	水 浇 地	359.96	362.85
	旱 地	65.19	65.51
	按所有制分	438.15	442.03
	全民所有	31.00	29.55
	集体所有	394.80	399.44
	社员自留地	12.35	13.04
昌吉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60.33	60.83
	水 田	2.07	2.31
	水 浇 地	57.94	57.80
	旱 地	0.32	0.72
	按所有制分	60.33	60.83
	全民所有	3.26	3.12
	集体所有	55.76	56.34
	社员自留地	1.31	1.37

耕 地 面 积 (七)

单位: 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米泉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23.91	23.73
	水 田	7.89	7.93
	水 浇 地	10.60	10.78
	旱 地	5.42	5.02
	按所有制分	23.91	23.73
	全民所有	0.50	0.10
	集体所有	22.49	22.73
	社员自留地	0.92	0.90
呼图壁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44.76	44.37
	水 田	1.12	1.03
	水 浇 地	42.84	42.51
	旱 地	0.80	0.83
	按所有制分	44.76	44.37
	全民所有	0.98	1.11
	集体所有	42.74	42.01
	社员自留地	1.04	1.25
玛纳斯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58.31	62.61
	水 田	1.62	2.20
	水 浇 地	53.94	57.81
	旱 地	2.75	2.60
	按所有制分	58.31	62.61
	全民所有	2.33	4.71
	集体所有	54.20	56.10
	社员自留地	1.78	1.80

耕 地 面 积 (八)

单位：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奇 台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100.61	101.43
	水 田	—	—
	水 浇 地	84.98	85.36
	旱 地	15.63	16.07
	按所有制分	100.61	101.43
	全民所有	0.97	1.49
	集体所有	97.00	96.44
	社员自留地	2.64	3.50
阜 康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27.97	27.70
	水 田	0.16	0.09
	水 浇 地	26.45	26.23
	旱 地	1.36	1.38
	按所有制分	27.97	27.70
	全民所有	1.20	1.14
	集体所有	25.84	25.59
	社员自留地	0.93	0.97
吉 木 萨 尔 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51.06	50.72
	水 田	0.06	0.03
	水 浇 地	45.80	45.09
	旱 地	5.20	5.60
	按所有制分	51.06	50.72
	全民所有	0.24	0.03
	集体所有	48.63	48.58
	社员自留地	2.19	2.11

耕地面积 (九)

单位：万亩

		1 9 7 9 年	1 9 8 0 年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54.79	54.95
	水 田	—	—
	水 浇 地	21.08	21.66
	旱 地	33.71	33.29
	按所有制分	54.79	54.95
	全民所有	5.11	2.16
	集体所有	48.14	51.65
	社员自留地	1.54	1.14
昌吉回族自治州直属单位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16.41	15.69
	水 田	0.08	0.08
	水 浇 地	16.33	15.61
	旱 地	—	—
	按所有制分	16.41	15.69
	全民所有	16.41	15.69
	集体所有	—	—
	社员自留地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	年末耕地面积合计	501.38	500.44
	水 田	7.50	6.18
	水 浇 地	375.30	375.39
	旱 地	118.58	118.87
	按所有制分	501.38	500.44
	全民所有	79.50	75.05
	集体所有	411.69	412.72
	社员自留地	10.19	12.67